

大埔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碧嬌女士,MH	主席	會議開始	上午 10 時 26 分
羅舜泉先生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志超先生,MH	委員	上午 10 時	上午 11 時 10 分
陳笑權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張國慧先生	委員	上午 9 時 45 分	會議完畢
區鎮樺先生	委員	上午 9 時 56 分	上午 10 時 42 分
林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 時 26 分
劉志成博士	委員	上午 9 時 45 分	會議完畢
文春輝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榮勳先生	委員	上午 9 時 50 分	會議完畢
王秋北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啓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健根先生	委員	上午 10 時 26 分	會議完畢
潘慶輝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冼儉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 時 06 分
黃君傑先生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林璨醫生	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部主管
許雲娛女士	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普通科門診診所經理
趙錦蘭女士	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普通科門診部門運作經理
許華潑先生	新界東醫院聯網醫院策劃及設施管理部總醫院設施管理經理
陳志昂先生	新界東醫院聯網醫院策劃及設施管理部建築及設施管理高級經理
李達仁先生	新界東醫院聯網醫院策劃及設施管理部策劃及設施管理經理
趙日漢先生	醫院管理局代理高級經理(建造)
曾峰先生	凌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何彥鈞先生	凌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助理建築測量師
廖碧強先生	大埔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雷永康先生	大埔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梁少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開明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耀東先生	活動統籌(區議會)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陳灶良先生	委員
關永業先生	委員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委員
張志偉先生	委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主席指秘書處曾發信邀請政府產業署派代表出席今次會議，但該署以書面婉拒邀請，並表示對更改大埔賽馬會診所批地條款的申請沒有任何意見。該署又表示，如有關擴建工程涉及批地條款細則和診所的運作，大埔地政處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應可直接解答區議員的查詢。

3. 主席宣布陳灶良先生、李國英先生、關永業先生和張志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他們已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51(1)條，區議會只會批准區議員因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出席立法會會議或行政會議而提出的缺席申請。因此，陳先生、李先生、關先生和張先生的缺席申請不獲批准。

I. 醫院管理局報告大埔賽馬會診所擴建工程

4. 林璨醫生報告，為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食物及環境衛生局先後在 2010 年及 2011 年進行基層醫療工程，北區及沙田區已着手擴展這些服務，以增加門診名額。現時，大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大埔賽馬會診所”)有四間長期使用的診症室及一間間中使用的診症室。在 2012 至 2013 年度，該診所會有 6 間永久診症室。為改善病人等候區的環境及增加診症空間，醫管局建議把現時位於玻璃屋的病人等候區局部改建為醫生房、護士房、慢性疾病評估房及藥房，等候區部分範圍則會予以保留。

5. 許華潑先生表示，現時車輛只可經診所內的緊急通道從汀角路入口進入並從舊墟直街離開診所，現擬擴建的地方正位於該緊急通道上，另包括上述位於玻璃屋內的病人等候區。他續表示，現時的批地條款限制了該緊急通道的用途及車輛使用方向，即只可從汀角路入口進入並從舊墟直街出口離開，而且規定了診症室與車位數目的比例，如診症室增加，車位亦須增加。

6. 林璨醫生補充，現時緊急車輛會於汀角路的入口外停下來，然後由醫護人員將病床推入診所；至於非緊急車輛，則會經舊墟直街停車場的入口進入診所。

7. 委員第一輪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詢問測量師行代表知不知道批地條款何時生效。他贊成修改緊急車輛通道的安排。此外，他認為批地條款對車位數目的規定不合理，每位醫生不應有多於一個車位。
- (ii) 有委員詢問批地條款是否有修改空間。他希望醫管局與政府部門溝通，盡快申請更改批地條款。
- (iii) 有委員表示，保留現有緊急車輛通道而不另作發展是不合時宜。他又質疑何以擴建計劃不在病人等候區增設座位。
- (iv) 有委員表示大埔賽馬會診所須擴建才可應付區內人口老化的問題。他認為擴建計劃完成後，政府仍須就大埔區的門診服務作出長遠規劃。
- (v) 有委員認為大埔地政處不應堅持沿用現有的批地條款。
- (vi) 有委員詢問可否將擴建計劃中擬建樓高一層的建築物改成兩層，以期更有效運用空間。

8. 雷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大埔地政處樂於配合大埔賽馬會診所的擴建工程，原則上不反對進行擴建。
- (ii) 有關的撥地條款是 1994 年時根據當時各政府部門的要求而訂定的。如其他政府部門不反對，大埔地政處可修改撥地條款。診所內的緊急通道如在改建後不再讓緊急車輛通過，則須修改現時的撥地條款。關於擴建後建築物的層數問題，如其他政府部門不反對，地政處亦可修改撥地條款。

9. 委員第二輪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醫管局委聘的測量師行不了解政府運作，未有與政府部門好好溝通。
- (ii) 有委員詢問擴建計劃完成後，病人等候區的面積會否增加。他認為將來等候區的面積不能小於現時的面積。
- (iii) 有委員詢問可否擴大診所的擴建範圍。

10. 林璨醫生重申，擴建計劃不能順利進行是因為批地條款的問題。另外，他指擴建計劃完成後，病人等候區會有足夠空間。

11. 主席要求醫管局提交有關政府部門不容許擴建工程進行的文件。他重申是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研究如何善用賽馬會診所現有的空間進行擴建工程。他希望醫管局聆聽委員的意見，重新研究擴建計劃能否盡用現時緊急通道的地方。

12. 主席於上午 10 時 26 分離席，由副主席羅舜泉先生代為主持會議。

13. 許華潑先生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在 2011 年年中開始規劃擴建工程，當時已考慮各方面的需求。2012 年年中，醫管局向衛生署要求在賽馬會診所緊急通道上所需地點開始動工，而衛生署當時將批地條款交予醫管局，並要求醫管局完全遵守批地條款中的條文。局方即開始與衛生署聯絡，着手提議豁免符合批地條款中緊急通道的用途及診症室與車位數目的比例。否則擴建工程不能開始動工，須待有關議豁免符合批地條款程序完成後，方可重新啟動。

- (ii) 現時位於玻璃屋的病人等候區是由建築署負責改建。如利用該處附近地方進行擴建工程，可更快完成整項擴建計劃。委員要求將整條緊急通道納入擴建範圍，技術上是可行的，但須研究會否違反相關建築物條例。至於將擴建計劃中擬建樓高一層的建築物改成兩層，他認為現時診所的電梯設施未能配合得到，兩層的設計亦不利於診所提供服務。擴建計劃已預留約 250 平方尺地方作為病人等候區。

14. 曾峰先生表示，測量師行在 2012 年年中才經醫管局和衛生署收到擴建計劃的批地條款，之後才着手研究有關修訂事宜。

15. 趙日漢先生補充，醫管局只是診所其中一位租客，局方一直不知道有批地條款，所有訊息均是由衛生署提供。他續指，由工程設計到策劃，醫管局一直與衛生署保持溝通，開始時收到該署批准動工的訊息，但當醫管局將最後圖則交予衛生署時，才得悉工程須符合有關批地條款才可展開。

16. 委員第三輪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詢問指示醫管局停工的是哪個政府部門，另擴建範圍能否擴大至包括整條緊急通道。
- (ii) 有委員詢問醫管局與大埔地政處商討修改批地條款時的情況，以及有關修訂應由哪個部門提出。
- (iii) 有委員詢問是否可以在緊急通道上但不屬於擴建工程範圍的地方加建臨時上蓋作為病人等候區。另外，他認為長遠應增設診症室，以應付社區需要。

17. 許華潑先生回應指，醫管局 2012 年年中收到衛生署的書面通知，指有關工程必須符合批地條款才可展開。

18. 委員第四輪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測量師行不清楚批地條款的規定。大埔地政處已表明只要有部門提出修改批地條款，修改程序便可啟動。他詢問測量師行代表何時能提交修定，以及可否在不阻礙現有工程進度的情況下擴大擴建範圍。
- (ii) 有委員表示大部分委員支持方案。他詢問工程何時動工及完工。

19. 曾峰先生表示，測量師行有責任提醒醫管局注意有關批地條款。他指出，測量師行必須經衛生署才可取得批地條款，在取得相關條款後，測量師行已即時加以研究。

20. 許華潑先生回應指，計劃早期進展順利，但到了中期，興建上蓋的工程因須符合批地條款而被禁止動工。如解決批地條款問題，工程可隨時展開。

21. 梁少強先生補充，修改批地條款的要求應由醫管局提出，並由衛生署代為轉交大埔地政處考慮。他指出，測量師行早期進行工程時，便應向衛生署索取批地條款以作研究。

22. 委員第五輪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應由物業業權人提交更改批地條款的文件。
- (ii) 有委員認為應加快更改批地條款的流程，並應分段進行不同位置的擴建工程。

23. 許華潑先生回應指，醫管局會跟進向衛生署提出豁免符合批地條款的要求。他又表示，工程撥款是以現有擴建計劃為依據，如須擴大擴建範圍，局方需要時間重新提出申請。他認為這些事宜可留待稍後研究。

24. 委員第六輪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希望工程盡快動工。他接受分階段進行工程，但不希望診所的服務質素下降。
- (ii)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應接受醫管局按現有圖則進行擴建工程，否則便是將整項擴建計劃推倒。

25. 許華潑先生回應指，醫管局會依照現有圖則進行擴建工程，病人等候區將來可容納 20 至 30 人。對於委員建議改建花槽，他表示花槽種有一棵樹齡逾 20 年的大樹，移植有一定困難，但醫管局會考慮有關建議。

26. 委員會在沒有人反對下通過上述擴建計畫。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14 分結束。